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7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 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郭滢）。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19年11月27日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股东借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优化现金流管理，加快公司向环境服务业领域拓展，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本公司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逐笔借款在前述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借款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中“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借款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杭钢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63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40,515,22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5.67%，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杭钢集团最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杭钢集团（不含事业单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9)3798 号),根据该报告,杭钢集团总资产 64,818,002,975.15 元、所有者权益 31,012,901,982.41 元、营业收入 102,419,614,904.89 元、净利润 2,329,258,811.49 元。

四、股东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持公司由环保装备供货商向环保综合服务商拓展。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